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：许可（身份证号：420112199201041512）

承租人(乙方)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[法律](http://www.maxlaw.cn/zt" \t "_blank)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　　甲方将位于位于东西湖区金山大道特18号凌云·金湖家园F组团F2栋1单元6层601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共计12个月。

　　第二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

　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1000元/月（含税），租金总计：壹万贰仟元整。

第三条 合同解除

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人(甲方)签章： 　 承租人(乙方)签章：

2021年4月1日